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及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大客車電氣設備檢驗實務做法」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6 月 16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50188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大客車電氣設備檢驗實務做法」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 302 會議室

參、主席：本局監理組陳組長聰乾

記錄：陳洽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 一、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已就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增訂第 31 款，建議修正條文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
- 二、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新申請大客車於完成車照片及座椅配圖上標註電氣設備及數量，並傳輸文字格式的電子檔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後自動將電子檔匯入公路監理車籍管理系統，請數據通信分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測試及正式上線，以利後續辦理申請牌照及檢驗事宜。
- 三、本次會議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增訂第 26 款，使用中大客車在定期檢驗部分，經與會單位進行討論後，建議修正條文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汽車製造廠、車體打造廠或汽車修理業檢查紀錄。」。
- 四、另對使用中大客車之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內容部分，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因考量使用中大客車相關電氣設備已安裝完成，故無法對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等內部情形做檢查，所以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由汽車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或汽車修理業就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總用電量進行確認後，由監理所(站)或代檢廠依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辦理定期檢驗後，將電氣設備數量由該管

轄監理所(站)輸入公路監理車籍管理系統，以加強對大客車電氣設備管理，已實施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之車輛，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如有增加才需要重新檢查確認，電氣設備如減少則不需要再行確認及修改公路監理車籍管理系統中電氣設備數量，只要檢驗時電氣設備數量不超過登記的數量即可。

五、與會業者如對本會議結論有其他建議，請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週內提出建議意見。

柒、散會。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廠牌：

車型代碼：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		
以下空白		

該車電氣設備總用電量經檢查在車輛電氣設備保護裝置容許範圍內。

車輛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汽車修理業

名稱：